



图① 今年6月,福建省武夷山市公安局景区派出所和武夷山市森林消防大队救助了一只受伤的小猫头鹰(学名鸺鹠,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本报记者 王莹 本报通讯员 杨福家 摄

图② 6月25日,江西省九江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民警联合水上分局民警利用无人机在九江市长江重点水域开展巡查。

邹晓瑞 摄

图③ 近日,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市公安局棋盘派出所民警巡逻时发现村民非法捕捞,依法收缴地笼。

夏晓燕 摄

# 公安机关坚持“打防管控建”全方位治理 法治利剑守护生态环境民生福祉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立秋刚过,蓝天白云间,一辆辆满载集装箱的运煤车辆在内蒙古甘其毛都口岸货运通道排成“一字”有序缓缓驶入……甘其毛都口岸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是我国过货量最大的公路口岸。“之前口岸通道的煤尘特别大,有时从这边望不到那边。风沙混着煤灰,民警执勤时即佩戴着口罩,鼻子和嘴巴里也都是煤灰。”甘其毛都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执勤四队队长赵磊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过去经口岸进口的煤炭大多采用高箱散装车运输,易造成大量煤尘逸撒和粉尘污染。

对此,甘其毛都边检站积极参与口岸煤尘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提高口岸煤尘污染治理能力。“煤炭运输‘散改集’后,不仅避免了运输、仓储等环节的煤尘污染,也提高了通关效率,一举多得,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赵磊说。

时代的车轮滚滚向前,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深化。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坚持“打防管控建”全方位治理,向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亮剑,建立生态保护长效警务机制,会同相关部门打出组合拳,全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守护祖国绿水青山,取得了累累硕果。

## 扛起公安主责 推动以打促治

“这些渔网销毁了好,网眼小,大小鱼都容易被捕,对生态环境破坏很大。”现场目睹了集中销毁非法捕捞工具,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散山镇村民晏先生说。

为扎实推进禁渔工作,维护辖区水域生态平衡,前不久,上高县公安局森林分局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了突击巡查专项行动。行动中,工作人员对水域河滩面废弃渔网、废弃渔具地笼等进行了打捞、清理与销毁工作。

□ 本报记者 刘欢 刘志月

“古树名木是自然界和前人留下来的珍贵遗产,是森林资源中的瑰宝……”

眼看首个全国生态日就要到了,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候派出所民警王晏民一直惦记着自己辖区的“老伙计”。前不久,他又一次来到独木村,检查村里的古树保护情况。

自2022年起,武汉警方对古树名木加大保护力度,对全市1681棵古树名木开展专项保护,建立“一树一档”“一树一策”保护机制,明确公安机关协同保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挂牌保护措施。

湖北地处长江中游,素有“千湖之美”美誉。在这片富饶美丽的土地上,政法干警倾情守护着每片绿意。

近年来,湖北政法机关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主责主业,服务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的“四化”同步发展,成效明显。

## 严打击

清澈的江水里,江豚时而跳跃,时而翻滚,尽情嬉戏玩耍。如此动人场景,对家住长江边的荆州市民而言,正逐渐成为日常。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以来,长江水生生物资源和多样性总体呈现恢复向好趋势。这一切,离不开公安机关的努力与付出。

“长江禁渔”专项行动启动后,荆州市公安局与长江航运公安局荆州分局坚持“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工作要求,打响一场长江禁渔保卫战,有效遏制荆州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活动多发高发态势。

数据显示,2018年以来,长江航运公安局荆州分局严厉打击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等破坏长江生态环境犯罪339件344人。5年来,长江荆江水域内非采案件下降98%,电鱼、毒鱼、炸鱼等非捕案件基本清零。

近年来,湖北公安机关将依法打击涉江违法犯罪行为与扫黑除恶、“昆仑”行动、“雷火”行动、长江干线水域突出治安问题综合整治相结合,建强“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作战体系,对各类涉江涉河涉湖违法犯罪“零容忍”,全力守护一方净土碧水蓝天。

## 重修复

保护生态系统良性发展,除了依法打击,更要对受损生态进行修复补偿。

8月11日,马鞍山森林公园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揭牌,这是继荆州渡湖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之后,武汉市第二个市级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示范点。

# 倾情守护每片绿意

湖北政法机关凝聚合力服务流域综合治理

马鞍山森林公园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位于武汉东湖风景区腹地。东湖拥有丰富的湿地植物及地被植物,是我国湿地保护与修复成就的重要窗口。

近年来,东湖湿地生态系统持续优化,湿地水生植物物种增加到58种,生物多样性不断丰富。

据了解,武汉两级法院认真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探索将基地作为恢复性、替代性裁判内容的执行场所,5年累计增殖放流鱼苗1500多万尾,异地补植复绿树木5000余株。

数据显示,湖北现已设立70余个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涵盖长江、汉江等重点水域和江豚、麋鹿等重点保护对象,“环保法庭+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实践基地+巡回审判点”的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新格局已初步形成。

## 共治理

夏日雨后,深沟港水面澄净,两岸绿意欲滴。安陆市辛榨乡深沟村党支部书记周复清介绍说,深沟港是村里的母亲河,由于村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长年直排入沟,致使水体严重污染。

2021年8月,安陆市人民检察院与市水利湖泊局联合开展“河湖保护”专项监督活动,通过下发检察建议、提出行政公益诉讼等方式,推动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治理职责。

如今,安陆市对深沟港等域内4条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整治,治理面积达1007万平方米。

针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系统性、不可分割性等特点,湖北政法机关加强通盘谋划,系统设计,画好司法保护的“同心圆”。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协同法院、公安等部门细化落实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三年实施方案,推动与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健全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深化完善与法院等单位建立的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机制,赔偿金管理机制,推动“河湖(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实质化运行,形成服务流域综合治理的聚合效应。

湖北公安机关组织全省基层民警,在加强辖区水域巡防防控的基础上,定期与渔民船民谈心说法,配合党委政府做好退捕渔民上岸后的社会保障工作。

湖北司法机关多措并举培育“法律带头人”“法律明白人”“法治中心户”,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和行动自觉,共同助力长江大保护。

据了解,湖北全省已普遍组建护渔队、民间河湖长巡逻队等,凝聚治理合力,延伸打防触角,让人民群众在共建共治中共享绿色发展成果。

## 加强基础建设 推动科技智治

一江清水,两岸葱绿,夏日的“江海交汇第一湾”,12公里长江岸线勾勒出壮美江景。常驻在张家港湾入口处的江苏省张家港市公安局双山水上派出所民警施卫正在沿江巡逻。

“以前打非非法捕捞,靠两条腿,一双眼加手电筒。现在有人机、水上巡逻艇,江堤巡逻车,原来需1个小时巡查的堤段,现在最多只要半个小时。”施卫说。

通过构建“人防+技防”“水上巡查+岸上整治”“综合执法+交流共建”等相结合的禁渔机制,张家港市公安局立足发挥“1分钟预警调度,10分钟就近执法力量到场,20分钟联合处置”的“1×10×20”快速反应效能,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打防格局。

生态环境保护实践中,各地公安机关持续加强科技应用,不断提升精准治安防控能力水平。

在鄱阳湖蛇山岛建设联动指挥、雷达监测、无线专网三大信息系统,组建全省警航联队,用无人机对长江、鄱阳湖开展动态巡航……近年来,江西省公安机关在织密人力防控网络的同时,不断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完善了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立体化、智能化水域综合防控网络,水域管控和风险预警能力显著提升。

浙江省公安厅搭建固废倾倒预警监测系统,对固废废物的产废、转运、处置全过程实施可视化闭环监管;嘉兴、湖州聚焦地区建筑垃圾输入压力,研发“智安净土”“城市反例”模型;舟山紧扣区域特点,打造多跨协同处置平台,对涉海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开展预警监测。

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全国公安机关将厚植高质量发展理念,坚持不懈守护良好生态环境这一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为良好生态文明建设、守护祖国绿水青山而努力奋斗。

□ 本报记者 杜洋 □ 本报实习生 马路晓

“我旁听了这起案件,还有法官宣讲的典型案列,使我记住了森林防火的注意事项,我会向家人朋友宣传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8月8日,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商城县人民法院联合组织开展全国生态日系列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巡回审判、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普法活动,巡回审判后,一名村民对法院干警感慨道。

生态文明建设是广大群众需要共同参与的事业,每个人都是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和受益者。6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将8月15日设立为全国生态日。为迎接首个全国生态日,各地政法机关积极开展相关普法活动,引导更多人积极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行动中。

8月8日,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联合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组织干警前往高娃广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为群众答疑解惑,热情互动,切实增强群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8月11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未央法庭联合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未央区司法局草滩司法所等部门在辖区内渭河湿地公园开展了以“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携手共护母亲河”为主题的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活动。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各地政法机关积极扛起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帮助广大群众提升环保法治意识,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走上法治化、规范化、可持续发展道路。

与此同时,部分地方还通过“以案说法”方式,组织群众旁听庭审,教育引导大家更好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6月20日,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滥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点军区土城乡三岔口村村委会公开开庭审理,点军区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各行政法单位工作人员及当地村民等100余人参与旁听。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见习记者 吴良艺

盛夏广西,漓江流域,白鹳嬉鱼,翔游浅底,处处展现着桂林山水的秀美:山峰环抱碧水,湖内岛屿交错,生态奇美的凌云浩渺湖成为新晋“网红打卡地”……

“山清水秀生态美”是壮乡广西的天然优势,更是金字招牌。

一流的山水,需要一流呵护。近年来,广西政法机关将法治理念贯穿生态环境保护全过程,立足主责主业,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司法、普法力度,凝聚起守护绿水青山的法治合力,书写了守护一方绿水青山的生动篇章。

## 激发新动力

小智治事,大智治制。广西政法机关聚焦生态环境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创新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让广西生态保护走上法治化、规范化、可持续发展道路。

从配齐漓江流域的执法船、巡逻艇,到市、县、乡、村四级生态警务机制全面铺开;从组建桂林市公安局漓江风景名胜区分局,到成立桂林市公安局生态环境保护分局……广西公安机关从体制机制入手,统筹推进生态警务改革,解决生态保护的根源性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分局与原有的漓江风景名胜区分局形成互补,公安机关从聚焦漓江到辐射全域。”桂林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韦星雷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桂林市生态警务机制全面升级,构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推动公安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进入新阶段。

2022年11月8日,一场意义斐然的活动在象鼻山下举行。

在这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月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上,桂林市委政法委,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桂林市人民检察院,桂林市公安局等11家单位共同签署了《关于加强执法监督与司法协作配合高标准推进漓江风景名胜区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框架意见》。

这是司法护航美丽生态的生动实践。通过建立漓江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机制,桂林中院进一步推动环境司法保护从单一分散、临时随机的合作向系统整体、制度协作、常态规范合作转变。

近年来,广西法院持续深化环境司法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完善专门化环境资源审判组织和裁判规则体系,加强专门化审判组织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司法裁判规则,推动环境资源审判理念、机制、规则,模式实现现代化转型。

# 各地开展环保法治宣传活动迎接全国生态日

# 宣传形式接地气 法治理念入人心

庭审结束后,办案检察官及时发放宣传手册,向群众讲解滥伐林木、盗伐林木等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以及可能受到的处罚,群众纷纷表示深受启发。

近日,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在套儿河公开宣判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被告人史某组织多名船户使用禁用渔具“吸沙泵”捕捞“光滑河蓝蛤”50多万斤,被判处有期徒刑并支付生态修复费用。庭审现场引来众多村民围观,这场公开宣判成为一堂生动且具有警示意义的法治宣传教育课。

“目前,滨州法院已成立10家环境资源巡回法庭和生态修复基地,对环境资源案件开展巡回审判和相关普法工作,切实增强群众的环保法治意识。”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庭庭长高国强告诉记者。

各地政法机关还深入开展“送法进机关”活动,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有效提升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

近日,宜昌市司法局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湖泊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制定落实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抓好与保护生态环境密切相关的重点法律法规宣传;通过组织党政主要负责人员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履报告评议等“硬措施”,进一步促进领导干部提升法治理念,增强法治意识,提高法治素养。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周集镇司法所开展送法进机关暨环境保护法治宣传,各村党支部书记和镇直单位党员干部参加法院干警前往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送法进机关暨(动漫说法)图书进机关普法宣传活动;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为50余名工作人员开展法治宣讲……

生态兴则文明兴,今年以来,政法机关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广大群众的环保法治意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 护好新生态

2020年至今上半年,共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8135件11309人;17件案件获评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精品优质案件,1件案件获评2021—2022年度“中国十大环境司法案例”……这是广西检察机关依法发挥检察职能守护秀美生态的一份“成绩单”。

广西检察机关围绕中心工作,保障“美丽海湾”建设,部署开展“守护海洋”专项监督,重点办理陆源污染防治、海洋资源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加强矿产资源司法保护,不断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以检察履职促进良好生态环境更好惠及民生福祉。

广西法院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重点流域区域系统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用最严格的司法保护八桂大地生态环境。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广西法院共受理一审环境资源类案件36865件,审结36924件。

在推动广西绿色发展中,公安力量持续彰显。自治区公安厅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强化与行政执法部门协作配合,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22年,全区公安机关共破获食药环刑事案件3361起,破获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刑事案件7436起。

## 共绘新画卷

思想认识到位,行动才能自觉。自治区司法厅以“八五”普法规划为抓手,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有效推动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理念家喻户晓,落地见效。

同时,广西政法机关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持续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通过公开庭审、巡回审判,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把一个个鲜活案例送到群众身边,进一步夯实环境资源保护法治基础。

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不能解决,“人人参与生态保护”的目标就难以实现。

广西政法机关把依法保护生态环境与切实保障民生相结合,积极引导群众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帮助群众正确使用好生态资源发展经济,构建起广西生态保护多元共治新格局,让秀美生态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今日广西,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生态新画卷正在徐徐展开。

# 书写美丽生态篇章

广西政法机关呵护一方山水擦亮金字招牌